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华萱 南轩 南海 吴娟 姜栋 江健



## 老母亲“被死亡”，“孝顺”儿子搞的鬼

时间:2月3日 地点:南湖法院



活得好好的,竟然无缘无故“被死亡”,户籍遭注销,还被人从社保部门领取了丧葬费等17000多元……吴老太万万没想到,自己会在晚年遇到这种奇葩事,而这些事都是她那小儿子干出来的。

嘉兴的吴老太80多岁,平时一人独居,虽然年纪大了,但身子骨还算硬朗,生活都能自理。平日里,吴老太都会在社区里和老人们聊聊天,拉拉家常。去年9月份,社区里的老人注意到,吴老太有阵子没露面了。大家猜测,吴老太可能去世了。

可吴老太“去世”的情况,却有点异乎寻常。因为吴老太原先是当地七星村的村民,按照农村习俗,老人家过世一般要请吃“豆腐饭”,可同村的根本没

人吃到过,并且吴老太平时身体还可以,也没听说出什么意外。

这些蹊跷的情况引起了社区民警的注意,到吴老太原先所在村的村委会一核实,结果被告知:“吴老太的确去世了,她小儿子沈某还来开了死亡证明呢。”

然而,这个消息更加让人起疑。吴老太有好几个子女,早先和小儿子沈某同住,后来沈某结婚搬到了嘉善,吴老太就开始一个人独居。此前,民警曾找吴老太的女儿了解情况,女儿表示没听说母亲去世的消息。“这么大的事情,没理由不通知其他兄弟姐妹,怎么就小儿子一人来开死亡证明?”民警觉得有些不合常理。

看来,得找吴老太的小儿子沈某问个究竟。很快,警方在嘉善找到了沈某,意外的是,还看到了活得好好的吴老太。

一问,吴老太“去世”的事果然是沈某搞的鬼。沈某一直游手好闲,几年前还因为盗窃受过处

罚,事发前已经一年多没有工作了。去年9月中旬,沈某把母亲吴老太从独居的小区接到了自己在嘉善的租房,然后到吴老太所在的村委会,谎称母亲去世了,顺利地拿到了母亲的死亡证明。

拿着死亡证明,沈某又到卫生院开具了医学死亡证明,接着到派出所注销了母亲吴老太的户籍,最后到社保部门领取了吴老太的丧葬费、抚恤费、养老金遗款等费用17000多元。不仅如此,沈某还把母亲的房子过户到了自己名下。

就这样,利用他一手炮制的母亲的“死亡事实”,沈某将吴老太的财产据为己有。丧葬费等费用一到手,没几天沈某就挥霍了5000多元,给自己买了衣服和鞋子。

作为被害人的吴老太,对小儿子沈某的所作所为全然蒙在鼓里,还以为沈某突然把自己接来同住,是想要好好地孝顺她。

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沈某有期徒刑10个月,并处罚金6000元。

## 离婚后,还拿着汇款单找她要钱

时间:2月2日 地点:平阳法院

一张手机里的结婚照打破了她原本的平静生活,丈夫出轨,一向坚忍的她选择离婚。本以为婚离了,情断了,谁知前夫竟又拿着汇款凭证将她告到了法院。

叶某与丈夫缪某都是平阳人,两人1993年登记结婚,两个儿子如今也都长大成人。

为了料理家务事,让丈夫安心工作,叶某选择了做全职太太,可这种“男主外、女主内”的生活,却并没能长久。这段婚姻开始出现了变数。缪某出差时间越来越多,接起妻子的电话也总是说不到两句话就挂断。2011年开始,叶某的朋友多次暗示她,要她提防丈夫可能有外遇,甚至已与他人同居,但叶某仍然选择相信丈夫。

2013年3月的一天,夫妇俩为儿子抚养费的事情大吵一架,更让叶某怒不可遏的是,她在缪某的手机中发现了一张结婚照,而照片中的女子并不是她自己。

丈夫出轨的事情被坐实,叶某一纸诉状将缪某告上法庭,法院最后判决两人离婚,两个孩子跟随叶

某生活,此前双方共同购置的北京某处房产也归叶某所有。

结束婚姻后,叶某下决心自力更生好好生活,不再与缪某有瓜葛。可是2015年9月,叶某竟又收到了法院的传票。

原来,两人离婚时,缪某为转移财产,将北京房产贷款全部偿还,之后又私自将该房产抵押贷款,钱全进了自己的口袋。而叶某知道房子被抵押后,立即向北京相关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请求撤销房屋抵押登记。之后,叶某胜诉。

缪某如意算盘落了空,自然是不甘心,现在又起诉要求叶某偿还他已支付的房屋贷款10.3万元。

庭审中,缪某提交了一份汇款人为张某的5万元汇款凭证,“当时我还房贷的钱是和别人借的,没写借条,一共借了10.3万元,除了这笔5万元是银行汇款外,其余都是现金支付。现在房子归她,借款就得让她还。”

“北京那套房子放着出租,收了16.8万元的租金,打离婚官司时,他为了不让我分到租金,说租金

全拿来还贷了,现在他怎么又说是借钱还的?”叶某当即反驳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缪某仅提供汇款凭证,不足以证明偿还按揭贷款的款项来源系向他人借款。在离婚纠纷案中,缪某就北京某处房产按揭贷款来源情况的陈述与本案存在前后矛盾,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,据此,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缪某的诉讼请求。



## 住别墅开豪车,小伙还爱“收”古青瓷

时间:2月2日 地点:龙泉法院

一个凭借自己努力,住上别墅、开上豪车的年轻小伙,平时酷爱收藏古董,然而,他“收藏”的方式,有点特殊。

张某是一名80后,大学毕业后就开始创业,先后在龙泉、台州等地做生意。凭着自己的努力和天赋,几年打拼下来,张某的事业做得红红火火,生活富裕。闲暇之余,张某喜爱收藏古董,尤其钟爱古青瓷。

2015年9月,张某偶然听说隔壁村李某家有些

上好的古青瓷及一些碎片,而且李某一家正好出去旅游没在家,心动不已的张某立即付诸行动。

一天凌晨,张某开着奥迪车来到李某家,翻墙爬窗进去后,打开手机光源开始翻箱倒柜,最后盗走了李某家中的古青瓷碎片、香烟等物品。为了消声灭迹,张某还将李某家的电脑监控视频及存储硬盘盗走并丢弃。

回到家里后,张某仔细把玩了一番,发觉盗来的古青瓷碎片不够好,便还想再去李某家碰碰运气,盗

一些古董来。

于是,第二天凌晨,张某再次驾车来到李某家,以同样的方式又偷了一些古青瓷碎片。张某准备离开时,被李某的邻居发现,他将盗来的物品遗弃在地,逃离了现场。

经鉴定,被张某盗走的香烟及古青瓷残件价值共计2万余元。

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7个月,并处罚金6000元。

## 哪怕她变成世上最丑的女人,我还是爱她

时间:2月4日 地点:江东法院

李某35岁,是张女士曾经的爱人。两人结婚十多年,育有两个孩子。李某对妻子不能说不爱,可他易怒易冲动,总是对张女士动手。一次又一次的家暴,让张女士灰了心,下决心离了婚。但后来,李某苦苦哀求张女士原谅自己,还承诺努力多挣钱,不喝酒。她一心软,又和李某生活在一起。

2015年7月初,张女士来到宁波打工,李某为挽回两人的感情一同前往。不料没过几天,惨剧便发生了。

7月12日晚上10点多,李某酒后再次要求张女士跟他复婚,他说,孩子年纪小,希望张女士能再给他一次机会。张女士没有答应,批评他不该酗酒。

李某一怒之下,拿起刚烧开的一壶热水直接泼向张女士的脸部,随后还拿起一个空啤酒瓶,摔破后拿碎片割伤了张女士的脸、手臂,以及前胸等部位。

张女士捂着脸,急忙跑向屋外呼救,小区保安发现后报警。

浑身是血的张女士被立即送往医院救治,医生发现她的面部、双耳烫伤严重,同时全身多处皮肤被割伤,特别是已经被烫伤的面部及手臂又被割伤,伤处惨不忍睹。

经过鉴定,张女士所受损伤已达到重伤二级程度。

“为什么要做这么残忍的事?”法庭上,公诉人这

样问李某。

李某给的理由很“奇葩”:“我很爱我前妻,她哪怕变成世界上最丑的女人,我还是爱她。她丑了别人都不要她,她才会安心跟着我。”

“既然爱前妻,为什么要这么残忍地伤害她?”公诉人反问。

李某沉默了,只是说自己上有老下有小,希望能从轻处罚。

法院认为,李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,考虑到李某有自首情节,可以减轻处罚;取得前妻谅解,可以从轻处罚,判处有期徒刑2年9个月。